李某不服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李某，男，汉族，生于1984年3月9日，家住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东峡上厝二巷9号，身份证号码：445122198403094731。

被申请人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7月28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0015364\*\*\*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详见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投诉洛阳科泽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投诉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期间，销售的“降暑茶"食品存在非法宣传，并以此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此，申请人书面请求被申请人确定被举报人经营行为违法：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并做好案件保密工作;依法对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责令被投诉人退回申请人购物款12.9元并赔偿1000元。为佐证申请人观点，申请人随举报投诉信提供了产品购买订单截图图片，产品实物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以证实申请人因自身权益受损提起的举报投诉。经查证，该邮件于2022年7月22日送达，而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详见证据）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履行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请求。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投诉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之规定，申请人与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结合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及被申请人的答复来看，案件关键争议在于：1、被申请人是否依照法定职责厦行了处理投诉的职权；2、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线索做出的不子立案决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得当;3、被申请人是否依职权处理了申请人的奖励请求；4、被申请人做出的复函未告知救济途径是否适当。

首先，是程序问题，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既然被申请人受理了消费投诉其明显就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行政调解处理本案消费投诉。然从被申请人所做出的答复来看，被申请人并未组织行政调解，直接将产品违规宣传，免除了被投诉人应当承担赔偿的义务，其行为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况且根据《侵害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尚未对被举报人是否构成无正当理由拒不退货退款等请求的情况，便对线索不予处置，其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纠正。其次，是举报线索的处理问题。从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可确认，申请人所举报问题主要体现在被举报人经销的为普通食品，却违规宣称“降暑防中署上火”功效，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换而言之，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对应当立案的线索不子立案查处并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存在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重做。第三，是关于举报奖励的问题。申请人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款规定，被申请人在查处完毕举报线索后，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告知是否奖励申请人，否则依法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己履行法定职责。最后，是关于告知救济途径的问题。申请人认为，根据行政法学程序正当原则，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为并告知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具体救济途径。考虑到被申请人做出涉案答复时并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存在程序违法，其所做出的具体行为同样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限期重做。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证据材料：

1. 举报投诉信复印件一份;
2. 拼多多平台订单截图复印件一份；
3. 产品实物图片复印件一份;
4. 中国邮政给据邮件查询结果复印件一份；
5. 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审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已安排执法人员对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法定期限内给予了书面复函，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1.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在拼多网购平台（铭方世家官方旗舰店）购买降暑茶，购物款12.9元，订单号：220704-639238163400766，2022年7月8日收到产品。2022年7月19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00153641344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申请人举报信件后，指定专人对举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检查核实，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依法进行了处置，并于2022年7月28日以书面形式对其进行了回复，不论是从程序上还是从时间上都合理合规，不存在程序违法问题。2.本案的关键在于“降暑防中暑上火”是否为违法广告。本案所涉产品是一款凉茶，是由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该企业具有国家认证批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106341\*\*，降暑茶执行标准为：DBS\*\*/2016，进货渠道合法合规。本案所涉产品“降暑茶”，也就是通俗讲的凉茶，是一种代用茶。凉茶是我国人民根据当地的气候、水土特征，在长期预防疾病与保健的过程中，以中医养生理论为指导，以中草药为原料，食用、总结出的一种具有清热解毒、生津止渴、祛火除湿等功效，伴随人们日常生活的饮料。它有特定的术语指导人们

日常饮用，既无剂量限制，也无需医生指导。凉茶是中草药植物性饮料的通称，也是夏天常饮的一味饮料。虽然叫凉茶，但实际上里面是没有茶叶成分。所谓“凉”，是指将药性寒凉和能消解人体内热的中草药采用开水冲泡的方式做茶水喝，以消除夏季人

体内的暑气，或治疗冬日千燥引起的喉咙疼痛等疾患。该款代用

茶配料为：薄荷、菊花、藿香、决明子、陈皮、冰糖、大麦、甘草。以上原料均属于2021年国家药食同源目录内，既属于食品

也属于中药材物质，其中根据《食品安全法》《2020版中国药典》

《食品生产执行标准》DBS34/2607，该产品主要原料成分菊花有

平肝明目作用；决明子有清热明目、润肠通便作用；薄荷有疏散

风热，清利头目，利咽透疹，疏肝行气作用；藿香有化湿醒牌，

辟秽和中，解暑，发表作用；陈皮有理气健脾，燥湿化痰作用;

大麦有和胃，宽肠，利水。治食滞泄污，小便淋痛，水肿作用;

甘草有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的

作用；该公司在网上售卖的降暑茶本身具有“降暑防中暑上火”

作用，不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情况。且本案中被投诉人的页面中并没有涉及预防治疗疾病的宇样。正如央视广告“怕上火，喝王老吉”一样，王老吉同样也是一款普通食品，也已通过了央视的审查，成为家喻户晓的凉茶商品。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举报人的主张被申请人不子支持，并依法进行了回复，并无不妥。3.网购产品，七天无理由退货，申请人购买此产品后完全可以申请商家退款，申请人没有在七日内提出申请。其提出的由被申请人责令退回其购物款12.9元并赔偿1000元没有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

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自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在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没有证据证明此款降暑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诉举报人也没有提供证据其受到损害。即便该款商品广告违法，广告违法与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没有因果关系，况且其页面用语并不存在违法。故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无理要求不子支持。4.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的问题，奖励是基于举报事实得到确认，违法事实存在的情况下给予举报人物质精神方面的激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七条“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恶意举报非法车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从申请人一系列的行为来看，申请人的认知水平，法律知识等十分熟练，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意图十分明显，应予严厉打击。违法事实不存在，何来奖励。

证据材料:

1.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2.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本一份；
3.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一份；
4.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库单一份；
5.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6.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
7.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人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购买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降暑茶一份，总计12.9元。2022年7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请求为：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销售经营的行为违法。(2）依法书面受理本案投诉举报。(3）依法责令下架涉案商品、召回并没收涉案产品、非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罚款，处罚完毕后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举报人。(4）责令被举报人退回购物款12.9元，并按《食品安全法》赔偿举报人1000元，承担举报人的必然损失费用。（5）行政处罚结果请依法录入被举报人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投诉后，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复议机关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7月28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并责令重作。

另查明，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的“某降暑茶”由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涉案降暑茶系由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生产。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举报投诉信复印件一份;
2. 拼多多平台订单截图复印件一份；
3. 产品实物图片复印件一份;
4. 中国邮政给据邮件查询结果复印件一份；
5. 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复印件一份。
6.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7.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副本一份；
8. 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一份；
9.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库单一份；
10.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11.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
12. 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

本机关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本案中，被举报人洛阳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购进案涉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安徽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材料，其经营降暑茶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涉案降暑茶配料表中的原料薄荷、菊花、藿香、决明子、陈皮、大麦、甘草均属于2021年国家药食同源目录内，既属于食品也属于中药材物质，针对申请人主张的该降暑茶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为非法广告本机关不予支持。其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检查核实，在没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初步成立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再次，本案中，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22日收到举报后进行调查核实并于2022年7月28日答复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7月28日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投诉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2日